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 16 号

目 录

一、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	(1)
二、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
三、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犍为县 2023 年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管理专项情况的报告·····	(3)
四、犍为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6)
五、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9)
六、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中期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13)
七、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中期情况的报告·····	(15)
八、县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中期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19)
九、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决定·····	(23)
十、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23)
十一、关于《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34)
十二、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增加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	(37)
十三、犍为县人民法院关于提请确定增加人民陪审员名额的议案·····	(37)
十四、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16 号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版

主办单位：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584 号
电 话：（0833）4221779
邮政编码：614400
打 印：犍为县恒昌打字室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16 号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版

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38）

十五、犍为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39）

十六、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之初中教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43）

十七、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47）

十八、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50）

十九、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53）

二十、关于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情况的报告（书面）……………（56）

二十一、出席、缺席本次会议人员名单……………（57）

主办单位：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584 号
电 话：（0833）4221779
邮政编码：614400
打 印：犍为县恒昌打字室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六次会议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

人大常委会主任缪骏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张敏、周华胜，党组副书记谢道春及委员共 24 人出席会。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勇，县政协副主席张健，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部分市、县人大代表，双溪镇、铁炉镇、玉屏镇人大主席，不是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县人大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机关党委书记，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中期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县人民法院关于提请确定增加人民陪审员名额的议案，表决通过了相关决定。

会议还书面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对《县人民政府关于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之初中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书面学习了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关于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国有企业 (不含金融企业) 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犍为县人民政府：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县人民政府及国资、国企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我县“一心一地一城”发展定位，坚定“工业强县、文旅兴县”发展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努力克服各种经济不利因素影响，县属国企改革迈出坚实步伐，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取得较好成效。同时，也指出了县属国有企业运营资金较为短缺、资产使用效益有待提高、企业改革尚需持续深化三个方面的问题。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坚定信心，不断推进国企转型发展

县政府及国资、国企系统要坚定发展信心，保持发展定力，努力推动国企转型发展。国有企业要依托各种资源，坚持实体化经营，不断拓宽经营领域，扩大经营规模。要加快康养、殡仪馆等实体项目建设，力争尽早投入运

营。对充电桩、城市智慧停车等新开展业务，要不断完善管理措施，做到科学运营，提升经济效益。商贸类企业要在现有经营基础之上，努力拓宽经营渠道，扩大收入规模，实现良好效益。要持续做大做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后勤集采项目，适时扩大集采销售商品种类，实现收入规模新突破。要加强县属国企员工管理，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实干担当的国企员工队伍。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防范企业融资举债违约等各种经营和安全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二、多措并举，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县属国有企业要持续优化各类资产配置，积极盘活企业闲置资产，促进企业资产有效开发和合理利用。对尚未充分发挥效益的土地等企业资产，要加大工作力度，着力破解盘活资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促进资产尽快产生使用效益，增加企业收入。要不断健全、完善县属国企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促进科学有效管理企业各类资产，最大限度提高国有企业资产使用效益。要依法依规管理、处置国企资产，杜绝企业各类资产流失，确保企业资产保

值增值。

三、持之以恒，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县政府及国资部门要继续按照《犍为县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方案》、《犍为县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施方案》要求，坚定不移地稳妥、高效推进完成县属国企改革各项后续工作任务。要根据国企改革的新形势和国企转型发展的新任务，不断优化完善国企监管制度体系，督促指导县属国企健全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专业优秀人才引进机制，不断积蓄企业内生发展新

动能。审计部门要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促进国有企业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要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国有企业之间关系，为县属国企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并于 2024 年 5 月底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财经工委将对办理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和“回访”监督。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犍为县 2023 年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 资产管理专项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共犍为县委关于建立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犍委发〔2019〕7 号）要求，现将我县 2023 年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下同）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扎实稳妥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提高国有资本运营能力、配置效率、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我县于 2023 年 4 月完成了 30 家县属国有企业的股权调整。组建国有独

资资本运营公司 1 个：四川金犍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犍国投），实业公司 2 个：犍为紫鑫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工业）、犍为世纪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城乡）。“1+2+N”的县属国有企业架构基本形成。

（一）金犍国投。履行投资人职责，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创新思维盘活现有资源，打通资源变资产、资源变资金、资源变资本的通道，为建设和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金犍国投有全资子公司 3 个，

分别为紫鑫工业、世纪城乡、犍为县瑞景市场管理服务公司。

（二）紫鑫工业。围绕“工业强县”战略，负责投资、管理、运营工业园区。紫鑫公司有全资子公司 2 个，分别为犍为鼎顺建材有限公司、犍为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2 个，分别为乐山高新投犍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乐山犍边马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世纪城乡。围绕“文旅兴县”战略，负责经营文旅、交通、农业、医养、教育、粮食经营等业务。世纪城乡有子公司 8 个，分别为犍为县恒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发展）、犍为县江诚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发展）、四川省犍为县五里坪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犍为世纪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犍为县世纪扶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犍为锦瑞创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犍为世纪金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乐山犍为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另外，城市发展主要负责城市建设、运营、维护，集采集配和人力资源开发等。有子公司 8 个，分别为犍为县恒裕昇商贸有限公司、犍为县世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犍为县外派劳务服务中心、犍为恒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犍为县恒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犍为县恒实能源有限公司、犍为县科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犍为县恒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务

发展主要负责经营水资源和全县供排水业务。有子公司 4 个，分别为犍为县河东供排水有限公司、犍为县江诚商贸有限公司、犍为县新开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犍为县海源乡村排水有限公司。

二、县属国有企业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县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743,387 万元，负债总额 1,447,9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95,48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0.52%。收入 80,673 万元，成本费用 69,912 万元，利润总额 10,761 万元，净利润 9,342 万元。2022 年末，统计上报县属国有企业年末职工人数 526 人，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 539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县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008,818 万元，负债总额 1,679,33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29,4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3.53%。收入 45,347 万元，成本费用 47,852 万元，利润总额-2,505 万元，净利润-2,588 万元。2023 年 9 月，统计上报县属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年末职工人数 515 人，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 3793 万元。

（一）国有资产布局。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23 年县属国有企业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类企业 17 户，农林牧渔类企业 2 户，房地产类企业 2 户，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 5 户，批发和零售类企业 3 户，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企业 1 户。

（二）国有企业薪酬。2022 年 28 家县属国有企业职工人数 501 人（不含高管），实发职工薪酬总额为 4,803 万元，人均 9.56 万元。县属国有企业实行年薪制的企业 5 户，分别为金键国投、紫鑫工业、世纪城乡、水务发展、城市发展。年末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25 人，实发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593.72 万元，人均 22.83 万元，实行年薪制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在职职工工资的 2.39 倍。

（三）国有资产处置及收益分配。2022 年县属国有企业未处置资产。2022 年因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正在进行，县属国有企业未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三、工作开展情况

（一）积极推进国企改革。按照《犍为县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方案》《犍为县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国投集团及各级子公司股权划转和工商登记变更。根据犍为县政府、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签署的《犍为一马边共建飞地产业园区合作协议》，犍为基地公司和马边大王山能源公司共同组建乐山犍边马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科学配备外部董事，犍为孝姑化工园区建设稳步推进。

（二）持续完善监管体系。严格执行《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投资容错免责试行办法》。针对企业新发展带来的监管新情况，正在研究编制《犍为县国有及国有控

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国资监管制度体系正不断优化。搭建金键管家资产管理系统，完成 440 宗国企资产信息录入，通过科学化管理，盘活土地、房产等各类闲置低效资产，企业经营质效进一步提升。

（三）加快企业转型步伐。聚焦服务乡村振兴，成立县属国有企业恒裕昇商贸公司，通过国企带动，建立农产品“上产下销”全链路，实现农业产业发展、群众增收致富、村集体经济和国有企业发展壮大，相关做法获市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为助力城市管理，办好民生实事，城区智慧停车和智慧充电桩（一期）项目于 7 月份正式运营，城区公共停车泊位日均周转率从 1.2 提升至 3.3。

四、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经营能力有待提升。企业实体化转型不够彻底，主营业务不突出，企业专业人才缺乏，市场核心竞争力不强，盈利能力较弱。

（二）现代企业制度有待健全。对标“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县属国有企业内部制度建设还不够科学完备，治理能力还有待提高，同时在依法落实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权责上还有差距。

五、下一步打算

（一）完成改革后续工作。按照《犍为县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方案》要求，紧扣《犍为县

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施方案》，加紧推进完成国企改革各项后续工作。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同时进一步理顺政企、财企关系，突出企业主责主业，厘清责任，建立防火墙，积极营造财企互动、财金互动的良好局面。

（二）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依托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积极对标上级出台的国企相关制度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自查现行制度短板缺陷，指导督促县属国有企业

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管理制度。

（三）细耕国企实体转型。不断做强做大机关、企事业单位后勤集采项目，拓展服务配送主体对象，增加统购统销商品种类，实现收入利润新突破；常态化科学运营智慧停车、智慧充电桩、殡仪馆项目，打造新的效益增长点；不断做实做强商贸类企业，壮大企业现金流；持续优化盘活企业闲置资产，加强资产合理开发和创新利用。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关于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的 调 查 报 告

2023年11月28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工委主任 朱培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犍为县委关于建立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规定，在每届县人大常委会任期内，每年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书面综合报告的同时就1个专项情况进行专题报告。按照县

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为全面了解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今年10月常委会调研组采取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县国资局及县金犍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紫鑫工业有限公司、县世纪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县恒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县江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就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近年来，县人民政府及国资、国企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我县“一心一地一城”发展定位，坚定“工业强县、文旅兴县”发展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努力克服各种经济不利因素影响，县属国企改革迈出坚实步伐，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取得较好成效。截至2023年9月末，我县纳入统计范围的县属国有企业共30户，职工人数515人(含高管，不含编外用工)，资产总额500.88亿元，资产负债率33.52%，国有权益合计332.85亿元。2022年，县属国有企业实现收入8.06亿元，实现净利润0.93亿元，较上年增长0.25亿元，增长30.74%。

（一）国企改革稳步推进

按照《犍为县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方案》、《犍为县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施方案》要求，稳妥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至今年4月，已完成30家县属国有企业股权调整，完成金犍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各级子公司股权划转和工商登记变更，为切实提高国有资本运营能力、配置效率，提升县属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国企管理不断规范

不断健全企业员工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把入口关，把专业人才引进作为国企用人的重要事项抓紧抓好。进一步完善国企员工薪酬管

理制度，严格考核落实，及时支付员工薪酬，县属国企员工队伍保持总体稳定。针对县属国企发展新要求，完善出台《犍为县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国投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措施，县属国企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健全。搭建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国企资产管理信息化，有力推动国企资产高效利用。进一步规范国企资产处置及收益分配，避免国有资产损失浪费。

（三）国企业务持续拓展

近年来，县政府及国资、国企系统积极深挖发展潜力，不断拓展县属国企经营范围，促进企业收入不断增加。依托国企恒裕昇商贸公司带动，建立农产品产销对接机制，初步实现多方共赢效果。依托城市资源，开发特许经营权业务，城区充电设施、智慧停车投入运营。组建乐山犍边马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推动犍为经开区马边飞地产业园建设和发展。

二、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调研发现，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企业运营资金较为短缺

近年来，部分县属国有企业建设任务繁重，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较多。由于存量资产质量不优等问题，企业融资较难，借款还本付息压力大，部分国有企业运营所需资金面临较大缺口。

（二）企业资产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部分企业持有的国有商服性质土地因各种原因存在未及时利用等问题，部分企业已拍回的土地未及时完成下清，导致土地资产使用效益较低。因历史、地理等原因，部分企业固定资产闲置，处置进度缓慢，盘活难度较大。部分企业在建项目存量较多，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资产形成不及时。工业园区基地孵化园入驻率低，园区部分设施闲置、标准化厂房运营效益不佳。

（三）企业改革尚需持续深化

目前，县属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总体不强，实体化转型发展成效不够明显，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尚需进一步厘清。企业内部制度建设还不够科学完备，在依法落实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权责上还有差距，治理能力还有待提高。

三、意见建议

针对目前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坚定信心，不断推进国企转型发展。

县政府及国资、国企系统要坚定发展信心，保持发展定力，努力推动国企转型发展。国有企业要依托各种资源，坚持实体化经营，不断拓宽经营领域，扩大经营规模。要加快康养、殡仪馆等实体项目建设，力争尽早投入运营。对充电桩、城市智慧停车等新开展业务，要不断完善管理措施，做到科学运营，提升经济效益。商贸类企业要在现有经营基础之上，

努力拓宽经营渠道，扩大收入规模，实现良好效益。要持续做大做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后勤集采项目，适时扩大集采销售商品种类，实现收入规模新突破。要加强县属国企员工管理，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实干担当的国企员工队伍。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防范企业融资举债违约等各种经营和安全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二）多措并举，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县属国有企业要持续优化各类资产配置，积极盘活企业闲置资产，促进企业资产有效开发和合理利用。对尚未充分发挥效益的土地等企业资产，要加大工作力度，着力破解盘活资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促进资产尽快产生使用效益，增加企业收入。要不断健全、完善县属国企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促进科学有效管理企业各类资产，最大限度提高国有企业资产使用效益。要依法依规管理、处置国企资产，杜绝企业各类资产流失，确保企业资产保值增值。

（三）持之以恒，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县政府及国资部门要继续按照《犍为县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方案》、《犍为县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施方案》要求，坚定不移地稳妥、高效推进完成县属国企改革各项后续工作任务。要根据国企改革的新形势和国企转型发展的新任务，不断优化完善国企监管制度体系，督促指导县属国企健全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专业

优秀人才引进机制，不断积蓄企业内生发展新动能。要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国有企业之间关系，为县属国企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共犍为县委关于建立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犍委发〔2019〕7号）要求，现将我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此次报告的国有资产包括：一是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县属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二是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县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三是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四是 2022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县属国有企业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县县属国有企业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总额 4743387 万元，负债总额 14479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9548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0.5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我县县属国有企业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总额 5008818 万元，负债总额 1679331 万

元，所有者权益 33294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3.53%。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县县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63133 万元，负债总额 437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34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36%。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县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51461 万元，负债总额 319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4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18%。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2022 年度列入资产报表的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183 个，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172718 万元，负债总额 293766 万元，净资产 87895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 173008 万元，累计折旧 59706 万元，净值 113302 万元。

（四）自然资源资产。犍为县辖区面积 136792 公顷，管辖 15 个镇。主要国有自然资源类型为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等自然资源。

1.土地资源

我县土地资源主要包括国有农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和国有未利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1）国有农用地情况

根据犍为县 2022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犍为县耕地面积共计 35795.63 公顷（较上一年度，全县耕地面积增加 54.44 公顷），其中：国有耕地面积共计 258.67 公顷。园地面积共计 7648.76 公顷，其中：国有园地 25.42 公顷。草地面积共计 551.30 公顷，其中：国有草地面积 46.04 公顷。林地保有量 65303.75 公顷，其中：国有林地 350.56 公顷。

（2）国有建设用地

①储备土地情况。2022 年，犍为县储备土地在年初结转的 188.76 公顷的基础上新增储备土地 120.33 公顷，供出土地 116.34 公顷，年末储备土地结余 192.75 公顷；其中：工矿用途建设用地供出 69 公顷，城镇住宅、商服用途建设用地供出 47.34 公顷。储备土地严格按照犍为县有关管理标准统一管理使用。

②批而未供土地情况。2022 年，犍为县除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外，共有批而未供土地 444.95 公顷。

（3）国有未利用地

犍为县国有未利用地主要包括河流水面和内陆滩涂，总面积为 4657.04 公顷，主要分布在岷江、马边河。

2.矿产资源

我县境内已发现矿产 8 种，分别为煤炭（现有资源储量 8053.9 万吨）、岩盐（现有资源储量 23209.2 万吨）、石膏（现有资源储量 98.7 万吨）、水泥用灰岩（现有资源储量 694.8 万吨）、建筑用砂岩（现有资源储量 59.28 万吨）、陶粒用粘土（现有资源储量 22.4 万吨）、玻璃用白云岩（现有资源储量 42.9 万吨）、砖瓦用页岩（现有资源储量 211.2 万吨）、天然气（属国家重要战略资源，无县域内资源量情况）。地下开采矿种为：煤、岩盐、天然气等。露天开采矿种为：石灰岩、粘土、砖瓦用页岩、建筑用砂岩等。

全县共有有效采矿权 21 宗，其中，部审批发证 1 宗，矿种为天然气；省级审批发证 10 宗，矿种为煤矿；市级审批发证 5 宗，矿种为岩盐（3 宗）、水泥用灰岩（2 宗）；县级审批发证 5 宗，矿种为建筑用砂岩（1 宗）、砖瓦用页岩（3 宗）、陶粒用粘土（1 宗）。

3.森林资源

犍为县 2022 年林地保有量达 91.68 万亩，活立木蓄积率达 432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44.67%，实现活立木蓄积与森林覆盖率“双增长”的目标，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同步提升。

二、工作情况

（一）深入推进国企改革转型，健全优化国资监管制度体系。一是积极推进国企改革。按照《犍为县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方案》《犍为

县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国投集团及各级子公司股权划转和工商登记变更。根据犍为县政府、马边彝族自治县《犍为一马边共建飞地产业园区合作协议》，犍为基地公司和马边大王山能源公司共同组建乐山犍边马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科学配备外部董事，犍为孝姑化工园区建设稳步推进。二是持续完善监管体系。严格执行《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投资容错免责试办法》。针对企业新发展带来的监管新情况，正在研究编制《犍为县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国资监管制度体系正不断优化。搭建金犍管家资产管理系统，完成440宗国企资产信息录入，通过科学化管理，盘活土地、房产等各类闲置低效资产，企业经营质效进一步提升。三是加快企业转型步伐。聚焦服务乡村振兴，成立县属国有企业恒裕昇商贸公司，通过国企带动，建立农产品“上产下销”全链路，实现农业产业发展、群众增收致富、村集体经济和国有企业发展壮大，相关做法获市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为助力城市管理，办好民生实事，城区智慧停车和智慧充电桩（一期）项目于7月份正式运营，城区公共停车泊位日均周转率从1.2提升至3.3。

（二）全面开展闲置资产清理，切实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能。一是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构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过程衔接，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会计核算、非税收入等业务环节相融合的全链条管理体系，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二是稳步推进“公物仓”运行。开展闲置办公设备家具清理，将闲置、低效运作的家具设备纳入“公物仓”统一管理和调配，推进闲置资产循环利用，助力建设节约型政府。今年以来已累计通过“公物仓”调剂利用资产200余件。三是积极开展闲置房产盘活工作。按照“三个三分之一”方式开展资产盘活工作，持续开展闲置国有房产清理，结合房产情况综合研判，科学制定盘活利用方案。今年以来累计盘活犍为县曲棍球赛训基地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原岷东乡办公用房等闲置低效资产共10宗，国有资产管理效能有效提升。

（三）聚焦高质量发展使命，全力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一是坚持规划引领，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综合考虑城镇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因素，完成我县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编制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4个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基本完成，并经过县级专家会评议和市级专家评审，形成规划文本和图集成果，“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已完成建设并上线试运行。二是加强用地保障，推动市场平稳运行。2022年共上报8个批次1052.06亩用地，涉及万华禾香年产40万立方米秸秆刨花板项目、航达电子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

化项目和城区市政道路等重点项目。切实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增存挂钩”工作机制，围绕省厅下达的任务指标深挖存量，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 58.9 公顷、闲置土地处置 59.3 公顷。2022 年全县累计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58 宗，面积 297.88 公顷，其中：拍卖出让 8 宗，面积 72.75 公顷；挂牌出让 28 宗，面积 43.59 公顷；划拨供应 22 宗，面积 181.55 公顷。三是坚持生态优先，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生产矿山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形成全县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统筹安排矿产开发布局与投放时序，形成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四是坚持依法行政，有力遏制违法行为。不断加强动态巡查力度，严格落实自然资源网格化监管要求，认真做好土地、矿产、林业、测绘等自然资源领域的巡查，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三、存在问题

一是国有企业实体化转型不够彻底，现代企业制度有待健全，企业主营业务不突出，市场竞争力不强，盈利能力较弱。二是个别单位对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高，管理模式粗放；部分闲置房产因产权或地理因素，盘活成效不明显。三是耕地保护还有差距，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还未得到彻底遏制。国有存量土地规模大，盘活进度缓慢。

四、下步打算

（一）持续推进实体转型，积蓄国企发展

内劲。一是完成改革后续工作。紧扣《犍为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方案》《犍为县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施方案》要求，加紧推进完成国企改革各项后续工作。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同时进一步理顺政企、财企关系，突出企业主责主业，厘清责任，建立防火墙，积极营造财企互动、财金互动的良好局面。二是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依托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积极对标上级出台的国企相关制度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自查现行制度短板缺陷，督促指导县属国有企业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三是细耕国企实体转型。持续做强做大机关、企事业单位后勤集采购项目，拓展服务配送主体对象，增加统购统销商品种类，实现收入利润新突破；常态化科学运营智慧停车、智慧充电桩、殡仪馆项目，打造新的效益增长点；不断做实做强商贸类企业，壮大企业现金流；持续优化盘活企业闲置资产，加强资产合理开发和创新利用。

（二）持续深化工作举措，提升资产使用效能。一是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业务的培训指导，不断强化对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有效使用、规范处置，切实提高国有资产管理能力和水平。二是继续盘活利用闲置资产。不断深化工作举措，最大限度挖潜增效，合理通过用、售、租等多种方式分类盘活闲置国有资产，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能，服务发展大局，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

发展。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加强部门联动，适时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不断提高管理意识和能力。逐步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全过程绩效评估体系，将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系统化，强化绩效评估结果运用，切实提高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效能。

（三）持续加强规划管控，构建资源保障体系。一是强化规划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继续深入推进优化完善“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平台建设，严格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设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审批项目建设方案等，加强项目规划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规划建设不走样，一张蓝图绘到底。二是严格保护耕地。落实最

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三是构建资源要素保障体系。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按照“节约集约、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原则，高效配置自然资源。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提高我县林业资源供给能力，加大林业资源培育力度，建设国家储备林，加快推进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统筹安排建设用地，重点保障项目资源需求，科学编制用地供应计划。进一步推进存量用地盘活、工业用地改革，促进精准供地、统筹保障；积极开展存量土地消化处置，打好盘活存量土地“组合拳”。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第八个五年法治 宣传教育中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犍为县人民政府：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中期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县人民政府开展“八五”普法工作以来取得的成果。同时，也指出了我

县“八五”普法还存在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普法薄弱环节仍然存在、普法效果还有差距三个方面的问题。为进一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全面贯彻落实《犍为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

五年规划的决议》，确保“八五”普法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保障普法工作有力开展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是最有效的普法理念，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要多引入能反映普法工作实效的量化刚性指标，增强压力传导，并与综合绩效、文明单位、平安单位创建、党建工作等考评相挂钩，推动各级各部门扎实履行普法职责，确保普法规划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确保落实《规划》、《决议》中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围绕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开展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平安键为建设等工作的需要，加大对普法规划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提高普法宣传实效

要加强省市有关乡村振兴方面地方性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实用性法律条例的学习宣传。要突出抓好在校青少年法治教育，积极探索校园普法新模式，把法治教育与传统道德、礼仪教育、社会实践、国旗下讲话相结合，认真组织开展

好“开学第一课”的同时，对初、高中应届毕业生加强法治教育，增强直接走向社会的初、高中应届生遵法守法意识，防止青少年陷入法律盲区。对于偏远乡村的基层群众，尤其是“空巢”老人、妇女、留守儿童等群体，要重点针对涉麻禁毒、电信诈骗、家庭暴力等方面出现的新问题，利用乡村大喇叭、法治宣传车、乡村春晚、墙体漫画、动漫等方式，加大常态化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的力度，切实增强普法实效。

三、统筹协调、强化保障，推动普法任务全面完成

要培育一支高素质的普法规划队伍，实现普法工作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要加强法治宣传队伍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法治宣传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宣讲水平，确保队伍稳定、任务明确、活动经常、成效明显。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需要落实“八五”普法工作专项经费，切实推进普法工作顺利开展。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法治宣传队伍学习培训、日常管理和奖惩考评机制，建立涵盖过程指标、结果指标、实效指标等内容的普法工作评价考核体系，努力推动全县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切实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并将落实情况于2024年5月

底前书面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县人大法制委将对办理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和“回访”监督。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中期 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贵委《关于开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实施中期情况调研工作方案》要求，现将我县实施《犍为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期2021年—2023年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抓牢抓实，“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有力有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重点做好与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党内法规、乐山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的宣传教育。大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推动公民法治实践养成。着力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

设，不断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自工作开展以来，全县“八五普法”顺利推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效较好，先后建成“法律明白人”实践工作站3个，开办年度示范培训班共3期，分批组织集中培训16场次，培育“法律明白人”809名、学法用法示范户120户，成功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个，“犍程花开”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获评“省级家风家教创新实践基地”“市级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等荣誉10余项。

（二）健全机制，全力保障普法工作顺利推进。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法治文化建设）协调小组牵头抓总，县政府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县司法局负责业务指导，及时召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宣传、阵地建设、示范创建等工作，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普法现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结合

年度普法重点，制定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各镇、县级各部门“一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的职责任务和时限要求，确保规划实施有序。规划实施以来，累计开展“一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110余场次，宣传法律法规50余部，覆盖群众23万余人次。加强普法检查。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动态调整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将普法工作列入全面依法治县考核和年度法治督查内容，常态化开展责任制落实督导，共开展实地督查2次，整改问题16个。

（三）聚焦关键，提高法治理论学用转换效率。抓好“关键少数”。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各镇党委、县级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在县政府常务会议上及时学习最新法律法规，规划实施以来，累计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46次，各镇、县级各部门学法400余次，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持续提升。加强干部轮训培训。组织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要内容的培训轮训10期，参训干部5200余人次。在2023年集中专项考法中，县政府10个部门60余名科级领导干部考试，成绩全部合格。深入开展学法考法。持续推广全省统一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全覆盖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并逐步推广至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目前，我县参考率达92%以上，合格率达100%。

（四）主动作为，持续提升“法律七进”成效。增强宣传整体实效。深入开展“一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宣传疫病防治、禁毒防艾、网络安全、国防安全、森林防灭火、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方面法律法规，群众覆盖率达95%以上；突出做好宪法、民法典宣传教育，组织民法典“三个一百”主题宣讲活动3场次，覆盖群众1.1万余人次。全力开展“法律进学校”，持续抓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全县中小学全覆盖配备法治副校长，专门开设道德与法治课，严格落实教师、教材、课时等要求，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书画展览”“法治征文演讲”等活动20余场次，其中，县教育局、检察院联合推出的防侵害原创法治操，4万余名师生家长同步参与，网络在线关注人数上百万人次。重点抓好“法律进宗教场所”，从党外干部中优选骨干精英20人，组建同心法律服务队，深入到全县各宗教场所面向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讲、反邪教宣传等10余场次，引导大家爱国爱教、遵纪守法。着力推进“法律进企业、进单位”，认真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律师、人社部门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审核合同800余份，提出法律建议10余条，不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法治化水平。深入拓展“法律进乡村、进社区”，选拔法律专家、一线执法人员等45人，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和法律服务队，深入乡村开展法治宣讲50

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和用品 12 万余份，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服务 1.5 万人次；选取一批紧扣热点、紧贴生活的案件，利用网络新媒体发布宣传图文、视频 210 余篇（个），摄制推广“法典微课堂”视频 5 个，点击超过 1 万人次。服务创文创卫等重点工作，组织普法志愿者开展“敲门行动”送法上门，发放相关普法宣传资料，累计服务群众 3800 余人次，解答群众咨询 420 余人次。

（五）多点发力，提档升级法治文化阵地。全面推进“一村（社区）一阵地”建设，通过各镇自筹资金，村（社区）自建的方式，结合各自特色建成乡村法治宣传栏、法治图书室、法治夜校等阵地 310 余处，覆盖率达 100%。升级改造法治广场，在原法治广场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整合，先后投入 7 万余元，设置了宪法步游道和民法典走廊，让居民在闲暇时刻随时感受到法治文化的熏陶。持续发挥好旧有阵地作用。加强“键程花开”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海棠花开·青葵”未成年人判后帮教基地、校园禁毒教育微基地等阵地运营维护，确保阵地教育作用持续发挥。全县各中小学师生家长到基地累计开展法治研学活动 2000 余人次，全省各地和本地群众到基地参观学习达 7 万余人次。未成年人判后帮教基地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作用明显。

（六）总结提炼，倾力打造普法特色亮点。

把社会最小细胞家庭作为普法重点，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创新打造“典亮家庭”普法品牌，以“江湾壹号”小区为试点，开展法治小区建设，其中，“典亮家庭”采用“法治微心愿”征集活动、“星火典滴”巡回宣讲和法典微课堂等方式，着力解决老人赡养、子女监护、婚姻矛盾等家庭问题。活动开展以来，共解决家庭法律问题 260 余个，覆盖 1.6 万余人次，2022 年，我县老年人赡养纠纷案件发生率、离婚率和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数量分别同比下降 11.1%、1.1%和 8.7%。法治小区在建设主题法治阵地，浓厚法治氛围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基础上，引导居民用好法律法规，共议共决小区自治事宜。2022 年和 2023 年，“典亮家庭”普法品牌和“江湾壹号”法治小区建设因成效明显被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专刊采纳并推广。

二、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镇和部门普法重视力度需进一步提高。全县大部分镇和部门能认真履行各自的普法主体责任，但尚有部分镇和部门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理解不透、职能职责认识不清，未对本部门普法工作进行详细部署。

（二）普法创新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全县普法创新存在小而散的问题，未能结合信息技术更加高效地满足群众需求，创新性普法形式较少，整体创新成果影响力弱。

（三）普法队伍素质需进一步提升。各镇、县级各部门普法人员大多为兼职，虽培养了一批法律明白人加入普法队伍，但法律专业人员较少，开展工作多为照本宣科，在向村民宣传征地拆迁相关政策、法规时，机械复读规定条文，对村民的询问不能及时答复，为后续工作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

三、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县政府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增强普法力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普法责任制落实。加强普法工作的指导，督促“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落实，持续推广“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协调部门联动，构建全县大普法格局。加强督查考核，对普法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的镇和县级部门（单位）进行全县通报，扣减相应目标考核分值，逗硬奖惩。

（二）创新普法方式。积极开展社会调研，准确把握群众需求，找准问题，开展精准普法，结合推广乐山市“习法驿”工作，持续深化打造具有犍为特色的普法品牌。加强各镇和县级各部门创新活力，积极开发与产业发展、事业拓展等相适应的特色普法产品。充分利用“微犍为”“掌上犍为APP”等网络媒体，进一步

提高普法工作实效。

（三）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充实“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持续推进法律明白人群体的培养，加强对普法工作者的培训。引进媒体运营策划、平面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等方面的人才，开发网络普法产品，打造好网络新媒体普法宣传阵地。发挥好各类普法志愿服务队作用，深入乡村、学校、企业、宗教场所等开展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

（四）强化阵地建设运营。加强对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未成年人判后帮教基地、法治广场等已建成阵地的运营维护，做好活动设计，提升阵地吸引力，确保充分发挥宣传教育作用。结合全县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加强部门联动，持续推进村级小微阵地提档升级，进一步加强融合式阵地建设。

（五）大力开展示范创建。总结普法工作经验，抓好典型塑造，积极开展国家级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八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和个人等示范创建，擦亮先进集体、个人的金字招牌，以先进典型带动全县普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县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中期 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人大常委会委员、县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王永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全面了解我县“八五”普法规划中期实施情况，推动全县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犍为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和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决议》（以下简称《规划》、《决议》），确保“八五”普法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犍为县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张敏副主任任组长、县人大法制委和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人员为成员的调研组，于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对我县“八五”普法规划中期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实地查看了犍为县法治文化广场、犍为县职业高级中学、“犍程花开”教育基地、佛灵寺及玉津镇、罗城镇和定文镇的部分村（社区）、学校、企业以及县司法局、县检察院等部门“八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工作情况汇报和部分县级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情况汇报，全面了解我县“八五”普法规划中期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八五”普法规划中期实施情况

2021 年以来，县人民政府和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普法工作机制，加强普法队伍建设，突出普法工作重点，提升普法工作实效，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决议》贯彻落实，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普法规划取得较好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审议通过并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制发《犍为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明确“八五”普法工作重点。县人民

政府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带头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召开“八五”普法动员部署会议，落细落实责任分工；定期听取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情况汇报，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全面推进“八五”普法深入开展。县委依法治县办把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列入普法责任制的重要考核内容，保障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序开展。县级各单位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利用法律颁布节点、纪念日、宣传日，围绕本部门职能职责，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活动，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二）重视骨干培训，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训计划，2021年以来，通过集中宣讲、以案释法等形式组织开展以“防范非法集资”“道路交通安全法”“民法典”等为主题的“法律明白人”培训班3期，集中培训16场次，全县累计培养“法律明白人”809人，培育学法用法示范户120户，确保每个村（社区）有5名以上“法律明白人”，积极发挥“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实践的示范带头作用。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机制，全县203个村（社区）均聘请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有效提升了村（社区）依法调处民间纠纷能力和依法治理水平。目前，成功创建国家级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个。

（三）聚集普法重点，推动精准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全县普法规划，全面加强对领导干部、青少年、基层群众三类重点对象的普法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全覆盖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工作，并逐步推广至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截止目前，全县参考率已达92%以上，合格率达100%。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组织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要内容的培训10期，参加干部5200余人次。组织县级部门60余名科级领导干部参加履职能力法律法规知识考试，成绩全部合格。通过“宪法晨读”、“我与民法典”、青少年警示教育、校园及周边安全整治等活动，加大青少年法治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发生，“犍程花开”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获评“省级家风家教创新实践基地”“市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荣誉10余项。

（四）创新普法模式，提升普法效果。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利用“一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宣传疫病防治、禁毒防艾、网络安全、国防安全、森林防灭火、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方面法

律法规；突出开展宪法、民法典宣传教育，组织民法典“三个一百”主题宣讲；“法律进学校”方面，全县中小学全覆盖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书画展览”等活动。县教育局、检察院原创的防侵害法治操，全县4万余名师生同步参与，网络在线关注上百万人次；“法律进宗教”方面，优选党外干部20人组成同心法律服务队，深入全县宗教场所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宣讲；“法律进企业”方面，组织律师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提出法律建议10余条；“法律进乡村、进社区”方面，选拔法律专家、执法人员组建“八五”普法宣讲团和法律服务队深入城乡开展法治宣讲，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5万余次。

（五）普治并举，特色亮点纷呈。全面推进“一村（社区）一阵地”建设，打造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新亮点。升级改造县法治文化广场，专设宪法步游道和民法典走廊，对宪法、民法典等法律进行多维度、立体化、全方位宣传。建成乡村法治宣传栏、法治图书馆、法治夜校等阵地310余处。加强“槌程花开”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海棠花开·青葵”未成年人判后帮教基地、校园禁毒教育微基地等具有本土特色阵地建设，推进精准矫治，参观学习达7万余人。把社会细胞家庭作为普法重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和法典思想深植到家风家训中，创新打造“典亮家庭”槌为特色普法品牌；以“江湾壹号”小区为试点，开展法治小区建设，解决家庭法律问题260个，覆盖1.6万余人次，有关做法被市上推广。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少数部门对“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认识还不够到位，认为普法工作主要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结合本职工作开展法治宣传的积极性不高。部分村（社区），未严格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二）普法薄弱环节仍然存在。受制于普法经费不足，现有经费只能保障重点普法活动的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形式仍不够丰富，现有普法内容难以满足群众多元的法律需求。

（三）普法效果还有差距。基层普法人员多为兼职，而农村普法对象多为老人、妇女和儿童，普法教育组织难度增大，实施效果还不明显。一些群众对普法工作关注度不高，主动学法、用法积极性不高，信访不信法的行为时有发生，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意识还不够强。

三、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完成《规划》、《决议》提出的各项工作目标

任务，提出如下建议意见。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保障普法工作有力开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是最有效的普法理念，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要多引入能反映普法工作实效的量化刚性指标，增强压力传导，并与综合绩效、文明单位、平安单位创建、党建工作等考评相挂钩，推动各级各部门扎实履行普法职责，确保普法规划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围绕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开展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平安犍为建设等工作的需要，加大对普法规划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提高普法宣传实效。要加强省市有关乡村振兴方面地方性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实用性法律条例的学习宣传。要突出抓好在校青少年法治教育，积极探索校园普法新模式，把法治教育与传统道德、礼仪教育、社会实践、国旗下讲话相结合，认真组织开展好“开学第一课”的同时，对初、高中应届毕业生加强法治教育，

增强直接走向社会的初、高中应届生遵法守法意识，防止青少年陷入法律盲区。对于偏远乡村的基层群众，尤其是“空巢”老人、妇女、留守儿童等群体，要重点针对涉麻禁毒、电信诈骗、家庭暴力等方面出现的新问题，利用乡村大喇叭、法治宣传车、乡村春晚、墙体漫画、动漫等方式，加大常态化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的力度，切实增强普法实效。

（三）统筹协调、强化保障，推动普法任务全面完成。要培育一支高素质的普法规划队伍，实现普法工作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要加强对法治宣传队伍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法治宣传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宣讲水平，确保队伍稳定、任务明确、活动经常、成效明显。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落实“八五”普法工作专项经费，切实推进普法工作顺利开展。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法治宣传队伍学习培训、日常管理和奖惩考评机制，建立涵盖过程指标、结果指标、实效指标等内容的普法工作评价考核体系，努力推动全县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切实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草案)》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28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事规则(草案)》进行了审议,决定提请犍为
会第十六次会议对《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 算
第五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九章 公 布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县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四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五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六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每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七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

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八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一）决定会议召开日期，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进行确认；

（三）提出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计划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等临时设立的委员会名单草案；

（四）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五）审议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六）审议县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上次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七）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九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将会议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予以公告。

临时召集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秘书处根据需要分设若干组。

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办理主席团

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的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十一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前，按地区组成代表团。各代表团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代表团第一召集人主持，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各代表团可分设若干代表小组，各代表小组会议推举小组召集人。小组召集人负责主持代表小组会议，按照会议日程组织代表小组讨论和审议。

第十二条 代表团团长的职责：

- （一）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
- （二）组织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并向主席团汇报审议情况；
- （三）参加主席团会议，贯彻主席团会议的决定，传达有关事项；
- （四）处理代表团的其它工作。

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受团长委托可以代为履行团长职责。

第十三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决定事项，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预备会议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持。

第十四条 预备会议前，代表团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主席团的职责：

- （一）主持大会会议；
- （二）领导大会各委员会的工作；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意见的报告，决定会议期间提出的议案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 （四）听取和审议大会秘书处和有关委员会关于各项议案和报告审议、审查情况的报告，决定是否将议案和决定草案、决议草案提请会议表决；
- （五）听取主席团常务主席关于国家机关组成人员人选名单的说明，提名由会议选举的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人选，依照法定程序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 （六）提出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表决办法草案；
- （七）组织由会议选举、通过的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宪法宣誓；

（八）其他应当由主席团处理的事项。

第十六条 主席团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全体成员出席，始得举行。

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每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上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 （一）副秘书长的人选；
- （二）会议日程；
- （三）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四）从执行主席中确定每次全体会议的主持人；
- （五）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的职责：

- （一）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 （二）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
- （三）根据会议进展情况，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的调整；
- （四）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

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五）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并将会议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六）根据主席团的授权，处理主席团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

主席团认为必要，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按时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有关报告，依法行使职权，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会前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请假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会议筹备组织负责人批准。会议期间不能参加代表团活动的，应当向所在代表团团长请假并报大会秘书处备案；不能参加大会全体会议的，应当由代表团团长同意后报大会秘书长批准。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原因，由大会秘书处向主席团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全体代表通报。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不是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会议。不是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县级领导干部、部分县人大常委会退休领导干部，在任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镇党委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县级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县政协委员，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按照会议安排，按时参加全体会议和代表团活动或者其他统一安排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会前应当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请假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会议筹备组织负责人批准。会议期间，不能参加代表团活动的，应当向所在代表团团长请假并报大会秘书处备案；不能参加大会全体会议的，应当由代表团团长同意后报大会秘书长批准。列席人员参加会议的情况，会后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大会秘书处的建议意见进行通报。

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

情况予以公开。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可以整理形成简报印发会议；并可以根据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县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

大会秘书处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开展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可以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

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一个代表团或者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作为议案的意见，主席团决定是否确定为议案和是否列入本次会议的议程。主席团决定不作为议案的，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主席团通过的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代表。

议案必须在大会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

第二十七条 提案人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写明提案的理由及要求。

第二十八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和县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大会全体会议作关于议案的说明。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提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主席团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一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县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三十二条 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议案，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在闭会后审议。决定交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常务委员会可根据情况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在下次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审议完毕，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是否列入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作其他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印发县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议案办理结果应当答复提案人。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以议案方式提出的不属于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主席团根据议案审查委员会的意见，决定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第三十四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

批评和意见，闭会后由常务委员会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答复代表。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在收到交办件后的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答复代表。

第三十五条 对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介绍有关情况，认真研究办理，及时予以答复。

县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每年向常务委员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并予以公开。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有关机关、组织的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说明具体意见，由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交有关机关、组织再次办理，承办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三十七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提出工作报告，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并由大会全体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

各代表团在审议中对工作报告和有关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由各报告机关收集研究，并与代表沟通和说明。对工作报告的修改内容，经报告机关主要负责人同意，由大会秘

书处报主席团决定后印发代表。

大会秘书处起草各项工作的决议草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八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计划草案、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预算经济委员会和县人大常委会财政预算经济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初步审查意见修改相关内容后，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初步审查结果报告。

第三十九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县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

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大会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起草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预算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一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四十二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表决通过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第四十三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由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必须是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可以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也可以由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不限

于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第四十四条 主席团或者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四十五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六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进行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选举结果或者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公布。

第四十七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办法、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表决办法，由主席团提出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县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选举市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四十九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表决通过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组织。会议选举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报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宣誓仪式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五十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依照本规则第七章的规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县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五十一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县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五十二条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对象

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罢免案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五十三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县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政府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缺位的，常务委员会可以分别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

第五十四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五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辞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当选、罢免和辞职，经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应当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罢免本县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应当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五十七条 主席团、专门委员会、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审查有关报告时，有关机关和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有关议案或者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五十八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九条 质询案的范围：

（一）有关实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和地方性法规方面的问题；

（二）有关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

（三）有关重大决策和工作方面的问题；

（四）有关失职、渎职方面的问题；

（五）有关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方面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质询的事项。

第六十条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第六十一条 在主席团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质询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在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认为必要，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六十二条 质询案在主席团决定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质询即行终止。

经主席团决定的质询案在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质询即行终止。

第六十三条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

上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六十四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或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六十五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六十六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向其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十七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由各代表团审议后，大会全体会议可以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县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县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六十八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

委员会认为必要，可以不公布调查情况和材料。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县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代表在县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发言时间不超过十分钟，事先经会议主持人允许，可延长五分钟。

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每次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七十一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或者通过事项，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七十二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或者通过事项，可以采用电子表决器、投票、举手或者其他方式。

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的方式，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章 公布

第七十三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县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县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有关国家机关组成人员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十四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发布的公告等，应当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刊载。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由乐山市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8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办公室主任 方明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是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

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引领和推动人大制度、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党的二十大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进行全面部署；同时明确提出要发展全过

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2021年10月党中央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为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方向。随后，省委、市委、县委相继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行安排部署。2018年3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赋予人大对监察委员会的监督职能。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修改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为各级人大完善议事制度作出表率。2022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改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完善了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健为人大工作，制定《议事规则》，使之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衔接、相协调，进一步完善我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确保会议组织严谨务实规范，决策科学民主高效，十分必要。

二、制定的基本原则和依据

制定工作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通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和法定程序，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我县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和反映渠道，确保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三是适应深化地方国家机构改革的新要求。充分反映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我县机构改革后有关机构设置及其职能发生的新变化，完善适合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特点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四是维护法制统一。严格落实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监察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同时处理好与县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之间的关系，做好统筹和衔接。五是借鉴有益经验。学习全国人大、省人大、市人大议事规则的修改经验，参考市内兄弟区县人大的做法。

制定《议事规则》的主要依据是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参考依据是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省人大议事规则、市人大议事规则。

三、制定的工作过程

县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制定工作于2023年9月启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作为主要落实单位，会同县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对修改中有关问题多次进行专题研究，形成了《议事规则（草案）》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县“一

府一委两院”及县级有关部门意见，同时还专门请教市人大相关委室，并与兄弟区县充分交流沟通，相互借鉴学习。根据各方面意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草案的主要内容

《议事规则（草案）》包括总则，会议的举行，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选举、辞职和罢免，询问和质询，调查委员会，发言和表决，公布，附则，共十章七十六条。主要明确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明确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二是明确会议召开前相关准备工作的各项要求、会议的组织程序和代表团团长和主席团及其常务主席的职责、会议公开事项，规范代表履职和严肃会风会纪等。

三是明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程序等相关事宜。

四是完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预算的审查批准等重大事项决定程序。完善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预算经济委员会、县人大常

委会财政预算经济工作委员会对年度计划和预算的初步审查程序，以及大会对年度计划和预算的审查和批准程序。同时，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程序参照执行。

五是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明确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县监察委员会主任的选举、罢免和辞职等程序，完善对县监察委员会的质询制度。

六是明确大会选举各类候选人的提名、推荐方式，大会候选人基本情况介绍，大会选举的提名、酝酿候选人时间，宪法宣誓仪式的范围、实施主体等事宜；细化大会选举的投票方式、选举结果的公布、秘密写票处的设置条件以及罢免案的相关程序、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有关内容等。

七是对精简会议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作出了规定，明确大会的发言和表决细节，新增发言时间、次数要求，明确表决结果应当场宣布，明确表决方式等。

八是明确大会通过事项的公布程序等。

此外，参照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结合自身实际，对个别条款文字进行修改。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确定增加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名额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28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的规定，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
增加犍为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 30 名。增加后，犍为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为 120 名。。

犍为县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确定增加人民陪审员名额的议案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

我院现有员额法官 26 名，2021 年收案 5505 件，2022 年收案 5406 件，2023 年 1 月至 10 月收案 4826 件，现有人民陪审员 77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和《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全省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保障公民

依法参加审判活动，提升随机抽取确定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的效率，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拟新增人民陪审员名额 30 名。新增后，我院人民陪审员名额为 120 名。

犍为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7 日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贯彻实施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犍为县人民政府：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县人民政府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贯彻实施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的认知水平

相关部门要把宣传贯彻落实《产品质量法》作为我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力求宣传效果。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产品质量工作在经济工作中所处的重要地位，树立管行业要管质量提升意识，自觉将质量强县意识贯穿到工作各个环节。要注重引导企业树立“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的意识，让“树品牌、创名牌”成为企业的自觉，坚定走质量效益型发展路子。提升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和监督作用，定期公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报

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对重大质量案件及时予以曝光。全面提升全社会的质量意识和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自觉抵制制售、销售伪劣产品行为，让伪劣产品失去市场，使崇尚质量、关心质量成为全民自觉行动。

二、进一步夯实企业质量管理基础工作

认真推动质量强县暨质量提升行动计划落地落实，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质量标准，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围绕重点产品、重点行业，从“升”字上下功夫，抓产品质量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工程质量提升、环境质量提升。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严格产品质量标准，不断制造出老百姓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的高质量产品，促进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服务标准体系、产品质量溯源体系建设，提高产品质量管控水平，提升服务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深入推进品牌战略、标准战略，

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区域品牌产品、品牌工程和品牌企业。

三、进一步凝聚质量监管合力

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整合部门力量，形成协调联动合力，不断创新监管模式，引导行业协会和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努力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机制。加大财政投入，落实产品质量抽检经费，扩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范围和覆盖面，增加抽查的频次。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电子商务、网络营销的全面监管，不留空白。加强质量监管队伍建设，提高质量执法人员法律意识、能力素养和执法水平。加大质量违法行为查处打击力度，营造一个让群众放心的消费环境。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并将落实情况于 2024 年 5 月底前书面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将对办理 ([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李学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安排，为全面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在我县贯彻实施情况，推进质量强县战略，全面提升我县质量总体水平，9 月下旬至 11 月，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织检查组成员和受检单位集中学习《产品质量法》，深入部分生产企业、成品油

销售企业、商贸流通服务企业、农业生产资料销售门市，实地察看、查阅台账资料、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 6 次，对我县贯彻实施《产品质量法》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近年来，县人民政府致力于质量强县建设，积极推进《产品质量法》的贯彻实施，

我县质量总体水平稳步提升。2022 年质量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秀。

（一）完善质量工作组织机构。一是将质量工作纳入全县发展战略。印发《犍为县质量强县暨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将质量强县暨质量提升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把质量工作纳入全县发展大局谋划、部署。二是建立协调机制。成立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安排部署质量强县暨质量提升工作，“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三是健全检验检测机构。全县现有检验检测机构 10 家，配置门类、专业、数量均排在全市各区县前列，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出厂检验检测和商品质量验收制度。

（二）提高质量工作法制意识。一是加强法律学习。把《产品质量法》列入学法计划，利用会议、案例研讨、交流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法》学习，提升工作人员法律知识水平和执法能力水平。二是大力开展宣传。利用 3.15 消费者权益日、5.20 世界计量日、6.9 世界认可日、“质量月”等大力推动《产品质量法》宣传，扩大社会知晓面，提升全民质量意识，形成人人关心质量良好氛围。三是加大培训力度。举办工业

企业质量品牌建设专题培训，组织引导企业参加各类培训，企业主动加强质量管理人员、新进员工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和质量知识岗前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加强质量管理基础工作。一是加强企业质量管理基础建设。企业自觉履行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质量标杆”、“首席质量官”、质量信誉承诺、质量信得过班组等活动，积极推广卓越绩效、质量可靠性整体解决（TSQ）、质量和效益提升模式（QPM）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采用“互联网+”、建立全员工匠精神等模式主动创新质量管理办法和技术。县市场监管部门帮扶乔丰科技、清溪茶业、峨山阀门等 5 家企业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示范活动，对凤生纸业、川南减震、玖龙纸业、峨山阀门 4 家企业开展质量管控质量诊断。川南减震、国瑞药业、凤生纸业等多家企业通过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全县 10 家企业 14 人获得国家 CQC “首席质量官”证书，3 家企业进入“天府名品”和乐山市政府质量奖培育梯队名单，凤生纸业进入 2023 年乐山市政府质量奖申报前 10 家复审名单。二是提升品牌建设。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组织开展“专家企业行一质量品牌诊断活动”，引导企业提升研发能力，实施技术改造，提升工艺技术水平，

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全县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 3406 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4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4 件，专利拥有量 837 件，省级技术研发中心 3 家，中国驰名商标 1 个，清溪茶业公司主导国家茉莉红茶行业标准制定，玖龙纸业参与通讯电缆纸、电容器纸等 13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忠烈塑料、通力塑胶参与农膜国家标准的修订。三是发展区域特色产业。充分发挥林竹、花茶等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林浆纸、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加工等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坚持走特色化道路，向“专精特新”发展，成功创建竹浆纸一体化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茉莉茶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9 户，市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1 户，“炒花甘露”荣获“四川最具影响力茶叶单品（第二批）”、“国际茉莉花茶杰出企业”荣誉称号。

（四）加大质量监管执法力度。一是抓好质量监督抽检。自 2021 年以来，累计开展建材、小家电、小电器、儿童学生用品、烟花爆竹、成品油、农资、燃气具及配件、纸制品、食品外包装容器等监督抽检 224 个批次，检出不合格 16 个批次、合格率 93%。积极做好疫情期间质量监管，落实超市、农贸市场“一对一”监管，以新冠疫苗、核酸试

剂、抗原试剂等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 121 家次，确保涉疫药械质量安全。二是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结合“春雷”、“铁拳”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产品、重点行业违法行为。2021 年来，累计检查市场主体 1600 家次，对全县 179 家燃气具、77 家电动车经销商建立档案台账管理，发放《公告》《温馨告知书》《责任书》等 400 余份，责令下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具 110 余台，查处质量类行政执法案件 30 起，罚没款 32.8 万元，查处 1 起以工业硅粉尘冒充钙镁磷肥化肥案，1 起销售不符合保障财产安全标准和要求的化肥案。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证后监管，责令 2 家不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撤销许可资质。三是切实做好维权服务。高度重视消费者维权，建立消费者维权服务中心，发挥 12315、12345 投诉举报平台作用，2021 年以来，处理质量类消费投诉 41 件。每年完成企业在用计量器具检定 2 万余台（件）以上，减免强制检定费 130 万余元以上。同时开展商超、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行业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检测检定。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县在贯彻落实《产品质量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质量法的普及和认知还有差距。

社会各界对《产品质量法》的认识还存在不到位现象，部分企业、质量管理从业人员对《产品质量法》学习流于形式，对法律法规掌握不细不深，对《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认知不清晰，混淆《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适用范围，特别是个别超市片面地认为产品质量检查就是食品安全检查。

（二）企业质量管理基础性工作不均衡。企业间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水平差距较大，既有通过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达到世界发达国家同行业水平，进入全球采购体系的企业，也有个别小微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明显落后，在原材料采购验证、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关键环节上把关不严。既有参与、主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企业，也有部分企业质量求生存、求发展的观念不强，产品规模化、标准化程度不高，深加工程度较低，产业链条短，创新能力不足，品牌意识亟待提高。部分农业生产资料销售门市管理不规范，销售产品无法精准溯源。

（三）经费保障还存在差距。财政投入较少，检验检测机构普遍规模小、功能单一，多数检测结果只在行业内使用。县本级财政预算保障不足，产品抽查频次和覆盖面无法

保障。质量监管队伍人员不足，年龄结构老化，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业务技能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落实好《产品质量法》，推动质量强县建设，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的认知水平。相关部门要把宣传贯彻落实《产品质量法》作为我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力求宣传效果。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产品质量工作在经济工作中所处的重要地位，树立管行业要管质量提升意识，自觉将质量强县意识贯穿到工作各个环节。要注重引导企业树立“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的意识，让“树品牌、创名牌”成为企业的自觉，坚定走质量效益型发展路子。提升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和监督作用，定期公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报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对重大质量案件及时予以曝光。全面提升全社会的质量意识和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自觉抵制制售、销售伪劣产品行为，让伪劣产品失去市场，使崇尚质量、关心质量成为全民自觉行动。

（二）进一步夯实企业质量管理基础工作。认真推动质量强县暨质量提升行动计划落地落实，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质

量标准，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围绕重点产品、重点行业，从“升”字上下功夫，抓产品质量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工程质量提升、环境质量提升。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严格产品质量标准，不断制造出老百姓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的高质量产品，促进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服务标准体系、产品质量溯源体系建设，提高产品质量管控水平，提升服务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深入推进品牌战略、标准战略，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区域品牌产品、品牌

工程和品牌企业。

（三）进一步凝聚质量监管合力。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整合部门力量，形成协调联动合力，不断创新监管模式，引导行业协会和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努力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机制。加大财政投入，落实产品质量抽检经费，扩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范围和覆盖面，增加抽查的频次。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电子商务、网络营销的全面监管，不留空白。加强质量监管队伍建设，提高质量执法人员法律意识、能力素养和执法水平。加大质量违法行为查处打击力度，营造一个让群众放心的消费环境。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 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 之初中教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

于全县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之初中教育工作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交县政府研究办理。县政府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

在县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上对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并审议办理落实建议，研究办理措施。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与成效

（一）加强党的建设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教，认真落实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落实，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党组织的建设纳入初中学校办学章程，做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2022 年 9 月在犍为二中等 4 所初中学校，试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二）持续改善办学条件

我县初中实施布局调整前，全县共有初中学校 24 所：其中公办学校 23 所，含单设初中 17 所、九年制学校 6 所，民办学校 1 所，为十二年制学校。2021 年秋季经过首批整合和 2022 年推进整合后，目前我县初中学校共有 20 所：其中单设初中 16 所、九年制学校 2 所（铁炉学校、矿区学校）、民办十二年制学校 1 所（犍为外校）、高完中初中部 1 所（犍为一中初中部），教育资源充分整合，成效显著。

（三）努力提升教学质量

科学制定考评方案，强化过程管理，坚

持“四不两直”的教学视导制，印发《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学校“双减”“五项管理”之下教学管理工作的视导实施方案》，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完善作业管理办法，确保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成立专职督学队伍，对学校分类开展全方位视导工作，将巡导结果纳入综合考评。坚持教学常规督查制，坚持每学年每所学校全覆盖，初中毕业年级连续多年获得乐山市综合评估一等奖。

（四）全面深化素质教育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育主线，开展了“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时刻听党话，永远跟党走”等主题教育活动；坚持每年举办中小学生艺术节和中小学生现场书画比赛；开展“最美校园”评比，全面推进校园文化提质升档；每期坚持学校办学特色展示，推动学校“一校一品”发展；落实“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每年坚持开展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和球类运动会，全县 20 所初中均参赛。

（五）切实抓好教改科研

开展教育科研课题专题培训，抓好课题申报立项，强化课题规范管理和巡导，扎实推进全县初中现有 3 项国家级课题子课题、11 项省级课题、34 项市级课题、1 项县级课题研究，切实抓好课题成果提炼总结工作，

加大成果推广力度，对科研课题在结题前至少开展一次片区及以上成果推广交流活动。

二、认真落实评议意见

（一）科学优化学校布局

按照“幼儿园就近就便、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中心城镇或片区集中、高中向县城集中、资源向寄宿制学校集中”的学校布局调整总体思路，以“办好家门口的好学校”“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育名县”为总体定位，科学规划，重点推进了生源严重萎缩的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的撤并整合。

一是科学研判撤并学校。针对初中学校布局现状，结合学生上学距离和学校办学条件，我们进行了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组织召开县、镇、校三级工作动员会，充分听取学生家长、教职员工、镇村干部、“两委员一代表”以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做好思想引导和社会风险评估；对初中学校的布局调整进行专项论证和科学评估，通过了合法性审查，形成《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方案》。2022年9月前撤并了九年制初中部4所（白鹤学校、泉水学校、纪家学校、金井学校）、单设初中2所（舞雩初中、寿保初中），2023年秋季再次撤并寿保初中；2021年9月成立高完中初中部1所（犍为一中初中部）。

二是推进城镇化学校建设。随着城镇化

进程加快，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城区就读率不断攀升，我县按照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做好“十四五”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规划。重点谋划好主城区初中发展，并从玉津、清溪同城化发展的角度积极谋划清溪初中的建设发展，加快推进清溪初中扩容提质。

（二）促进教育创新发展

一是深化管理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学区制、县管校聘办学机制，2022年8月起，我县将初中学校划分为4个片区，牵头学校分别是犍为外校、犍为二中、犍师附中、罗城初中，加强了校际合作交流，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提升了边远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二是实施教育评价改革。积极做好“四川省教育评价改革试验区”工作，积极探索构建学生“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的“1+3+N”综合评价体系。建立以教师的教育教学质量、学生的活动开展情况、学校的课后服务水平、过程管理能力等综合评价学校制度。成立了专职督导队伍，定期督查学校教学常规、“五项管理”、课后服务、劳动教育等的落实情况，做到以“督”促“改”，以“导”促“升”。

三是落实“双减”政策。2022年12月，中共犍为县委办公室、犍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犍为县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

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分工方案》的通知》，进一步落实“双减”要求。成立“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分类明确作业总量，抓实课后服务，把课后服务与学校办学特色相结合，不断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和水平。夯实教学管理，开展“教育科研主题年”工作，坚持课堂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因材施教，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强化培训监管，坚持从严审批培训机构，全面完成学科类培训机构的非营利性选择登记，全县学科类培训机构数量从 29 个缩减为 2 个。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一是强化教师队伍。合理调配教师，通过特岗特招、公招考调、教师安置、交流轮岗等举措，进一步规范系统人员调动管理，平稳实施 1 所初中、2 所九年制学校初中部撤并后 69 名教职工安置工作。加大教师补充力度，2022 年，全县初中学校考试招聘新教师 25 名、接收西部志愿者支教大学生 7 名、招募“三支一扶”支教教师 12 名、接收校医辅助岗人员 3 人。

二是加强教师培训。选拔了一批有思想、干劲足的年轻干部，组织全县学校书记、校长参加暑期三天读书班。实施“三百”工程，培训学校中青年干部、骨干教师、名优学科教师等 400 人，组织全县 3000 余名教师开展

暑期专项培训。

三是提升教师素质。出台《犍为县进一步激励中小学专业教师敬业奉献的意见（试行）》激励政策，建立教师师德台账，持续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提升工程 2.0 培训，计划培训教师 3000 人；建立县级“乡村教师工作室”，培训乡村教师 100 名，强化教师专业素养提升。

（四）增强部门联动机制

一是落实交通便民措施。开通便民小客车或专线客车等途径，解决农村学生交通问题，确保农村学校学生就学交通方便。

二是重视学校周边安全管理。结合教育实际，完善食品安全责任制清单，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材采购源头管控，确保了师生食品安全和饮食健康。建立了校园环境治理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针对校园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群策群力，共同会商解决办法。学生上放学时段警察加强巡逻，做到“三见警”，学校“金犍护学队”持械上岗，协助护学。教育和公检法建立联动机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加大涉校涉生违法犯罪人员打击力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是开展特殊学生关爱和心理疏导。针对留守学生和单亲学生管理难度大的问题，加强特殊学生的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细化

各类制度，开齐开足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进行了学生心理健康测试，建立了心理档案数据库。目前，犍为一中、石溪初中均创建为乐山市心理健康特色示范学校，各初中均配备了心理健康副校长。

三、下一步打算

县政府将以此次人大评议为契机，立足初中教育长足发展，多措并举推进学校教学育人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持续推动学校布局调整。以项目为抓手，规划投入 25360 万元，新建校舍 6.86 万平方米，积极协调相关

部门，千方百计筹措建设资金，快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二是持续推动教师专业发展。坚持以师德为要务，科学配备初中教师编制，加大教师补充力度，做好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增强城乡和学区内教师配置的综合利用率，持续开展各类教师培训，提升全县教师整体素质。三是持续推动教育生态优化。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全面加强“五育”教育，树立公平的教育观和正确的质量观，抓好课堂主阵地，全面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整体提高初中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检查组关于检查《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贯彻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

报 告

县人大常委会：

按照《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犍人发〔2023〕6号）要求，县政府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县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听取并研究审议意见落

实举措，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全民参与扬尘污染防治

（一）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充分利用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县环委会、各单位党组会、全体职工大会等，传达学习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加强《乐山市扬尘

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升全县干部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能力。采用“上门服务”等方式，向在建工地、重点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市场主体对扬尘污染防治重要性的认识。整合“两微一端一台一抖”等媒体资源，开展系列科普、纪念和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全社会扬尘污染防治意识。2023年以来，共开展涉及扬尘污染防治的宣传30余次。

（二）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将信访举报作为精准发现扬尘污染行为的“金钥匙”，充分发挥心连心服务热线、“12369”电话热线、“三微一端”等举报渠道的作用，全民共同参与扬尘污染防治，我县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成效较好，今年截至目前共受理相关投诉1件，已及时有效办结。

（三）充分发挥典型案例震慑作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充分利用乐山发布、微犍为等公众号和上门宣传、设置宣传台等，组织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活动，曝光扬尘污染典型环境违法问题，进一步发挥典型违法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增强扬尘防治责任主体的守法意识，确保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今年截至目前，共开展扬尘污染典型案例曝光10余次。

二、健全长效机制，重点整治扬尘污染问题

（一）制发相关管理文件。已印发《关

于划定犍为县扬尘污染防治重点保护区域范围的公告》和《犍为县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清单（试行）》，明确了扬尘污染防治重点保护区域，细化了各部门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切实提高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操作性、针对性、联动性。

（二）完善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和措施。严格按照《条例》、《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管理的补充通知》等规定，要求在工程项目报监时，必须提供《建筑工程扬尘治理承诺书》，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的责任和需投入的扬尘防治资金及采取的措施。目前，我县所有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及监理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环保经费投入台账。

（三）督促重点企业及时整改扬尘污染问题。日常督促丹泉矿石、鼎金瓷土等矿山开采企业和混凝土、砂浆搅拌等企业在作业过程中采取围挡、洒水、喷淋等措施，及时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遮盖，出厂前对运输车辆车身及车轮进行清理并将车中物料遮盖严实，严禁路途中抛洒滴漏，最大程度上减少扬尘污染。已督促四川交建等砂石加工企业、企业对砂石堆场进行遮盖，同时督促其正常运行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建材生

产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宝马水泥、星辉陶瓷、乔丰等企业严格落实堆料场封闭管理、洒水降尘、出厂车辆冲洗、物料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四）强化道路交通扬尘防治。按照“一冲、二扫、三捡拾”的作业模式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日均出动洗扫车、洒水车、雾炮车、新能源养护车等作业机具 105 台次，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90%以上，对城区街道每天至少进行 6 次全面洒水除尘，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洗扫降尘作业频次。常态化对绕城路、犍石路、下孝路、石泉路等重点路段进行洗扫降尘，确保每天清扫保洁次数不低于 2 次。强化城北、城南、下孝路、工业园区“一纵两横”等路段货车带泥上路、超载、超限、抛洒滴漏查处及绕限行劝导工作，引导县城建成区过境货运车辆沿绕城路绕行，严禁货运车辆、脏车穿城而过。

（五）整治拆除施工和收储土地的扬尘污染。加强在建项目施工现场、收储土地等的检查，督促施工现场、孝姑工业园区等地收储土地对施工工地以外的其他裸露土地面进行覆盖或临时绿化。今年截至目前，全县累计出动 500 余人次，检查点位 270 余个，切实督促各行业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三、完善基础设施，更加有效防治扬尘污染

（一）加快扬尘污染防治项目实施。积极推进我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已完成对城乡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拍卖，拍卖金额 7222.5 万元。同时，完成了该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土地预征收公告、现场调查、土地分解到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

（二）加强智能化设施设备建设。督促相关在建工地配备标准化设施，推行安装“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截至目前，我县 9 个在建项目监测、监控设备均已安装调试完毕，接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监管平台，并安排专人负责，一旦出现扬尘数据超标，立即派人前往现场调查情况。

四、强化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扬尘污染行为

（一）优化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制发《犍为县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 2023 年度实施计划》《犍为县大气污染防治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精准管控方案》，分解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各单位职能职责，做到任务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具体化，着力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成立执法检查专班，各单位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及时在微信群发送工作动态，全面落实“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坚决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确保按时序、

高质量完成问题整改。今年截至目前，共开展 17 次联合执法检查，累计出动 90 余人次，检查点位 50 余个，共发现问题 8 个，已督促完成整改。

（二）压紧压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县—镇—村（社区）”三级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机制，利用 203 名网格员、15 个网格扎实开展扬尘污染监管工作，目前，网格员共发现处理相关问题 70 余个。

（三）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定期、不定期对各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严格考核、约谈和通报制度。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扬尘污染违法案件，坚决打击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扬尘污染防治设施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倒逼各行

业业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2023 年截至目前，各部门共涉及扬尘类处罚案件 256 起，处罚金额 5 万余元，确保了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2023 年，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突出精准治尘、科学治尘、依法治尘，着力解决扬尘污染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 精神及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是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系统谋划和部署，推

动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明显增强、精神面貌更加奋发昂扬。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必须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这个首要政治任务，围绕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新的文化使命，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着力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着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着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着力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充分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扛在肩上，确保党中央关于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

落到实处。各级宣传文化部门要强化政治担当，勇于改革创新，敢于善于斗争，不断开创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

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 10 月 7 日至 8 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精辟深邃，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进一步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指明了方向，必须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之所以取得历史性成就，最根本就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期文化建设方面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内涵十分丰富、论述极为深刻，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

会议提出，习近平文化思想既有文化理论观点上的创新和突破，又有文化工作布局上的部署要求，明体达用、体用贯通，明确

了新时代文化建设的路线图和任务书，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并在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展现出了强大伟力，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习近平文化思想是一个不断展开的、开放式的思想体系，必将随着实践深入不断丰富发展。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加强对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学习、研究、阐释，并自觉贯彻落实到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会议强调，要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文化建设的战略部署，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以强信心为重点加强正面宣传，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繁荣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加强和改进对外宣传工作，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坚决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敢于亮剑、敢于斗争。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政治责任，勇于改革创新，强化法治保障，建强干部人才队伍，为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提供坚强政治保证。要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不断增强工作能力本领，提高工作质量效能，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奋斗和实践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宣传部部长李书磊作工作布置。

中央网信办、人民日报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市委宣传部、四川省委宣传部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铁凝、谌贻琴出席会议。

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金融机构、部分企业、高校，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

11月13日，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对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委书记王晓晖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定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统领，全面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自觉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守正创新、锐意进取、拼搏实干，着力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实践新高地，奋力谱写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巴蜀新篇章，不断开创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

省委副书记、成都市委书记施小琳参加会议。

王晓晖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明显增强、精神面貌更加奋发昂扬，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了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在这个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坚

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鲜明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独创性、开创性的重大理论观点，深刻回答了新时代文化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这是我们党推进理论创新的又一重大成果，在党的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这一重要思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巩固了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发展的新境界，是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的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总书记对四川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特别是文化建设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寄予殷切期望，指明了四川文化建设的地位优势、方向路径和着力重点，为我们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提供了最直接最有力的指导。全省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要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自觉把习近

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到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同总书记对四川文化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激励全省各族人民以无比坚定的历史自信和文化自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王晓晖指出，要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形势任务。这些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坚持把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来抓，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壮大、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文化事业产业繁荣发展、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向上向好，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新的成绩。同时我们必须清醒看到，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需要我们站位全局谋深虑远，回答好一系列新的时代课题。要准确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坚决扛起为现代化建设凝魂聚气的历史重任。要准确把握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时代要求，坚决扛起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历史重任。要准确把握巴蜀文化在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中的地位作用，坚决扛起赓续中华文脉的历史重任。要准确把握意识

形态领域的复杂形势，坚决扛起维护国家战略腹地政治安全的历史重任。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自觉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坚定不移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整体提升创新理论引领力、主流舆论传播力、核心价值凝聚力、文化服务供给力、文旅产业竞争力，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实践新高地，谱写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巴蜀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王晓晖指出，要扎实抓好我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各项重点任务。要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健全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理论普及工作体系，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巴蜀风格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学到手，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要巩固壮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的主流思想舆论，

加强和改进正面宣传，持续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及时有效应对热点问题，营造正能量充盈、好声音充沛的社会氛围。要大力培育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文明风尚，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把正确的价值导向鲜明树立起来。要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着力铸就“文艺川军”新辉煌，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不断壮大文化企业和数字文化产业，努力让文化产业成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要推动巴蜀文化绽放时代光彩，做好历史文化挖掘的大文章、努力在现代化建设中激活传统文化更大价值，做好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的大文章、争取推出更多中华文明发现发掘成果，做好文旅深度融合的大文章、切实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要对外讲好四川故事传播好四川声音，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统筹开展“请进来”“走出去”活动，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向世界推介更多具有巴蜀特色、体现中国精神的优秀文化，助力我省高水平对外开放。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坚决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

王晓晖指出，要切实加强党对宣传思想

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原则贯彻始终，坚决把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闻网站要求落实到位。要改革创新增活力，主动顺应科技新进步、实践新发展、群众新期待，增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针对性实效性。要强基固本抓队伍，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队伍。要齐抓共管聚合力，推动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大宣传工作格局，确保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有人抓、可落地、能见效。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郑莉主持第一次会议并在第二次会议作工作部署，省委网信办、省委教育工委、文化和旅游厅、四川广播电视台、成都市委宣传部、广元市委宣传部、阿坝州委宣传部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省领导曹立军、陈炜、刘坪、胡云，省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市（州）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省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在川单位和省属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国有企业党组（党委）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关于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缪 骏

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情况通报如下：

10 月 30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赖淑芳主持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 33 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书面传达了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精神。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乐山市 2022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乐山市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乐山市 2023 年 1 至 9 月税费收入及征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书面审议了关于乐山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会议通过了相关人事任命案，并颁发任命书。

会议指出，要锚定目标任务、突出问题导向，加强调研、积极建言、强化监督，助推全市上下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以更加务实的措施办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人民至上、厚植为民情怀，用心用情用力办好代表建议，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围绕中心大

局、依法履职行权，加力加劲推进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实施，确保年度目标圆满完成。

会前还书面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阿刘时布、贾志华、周伦斌、罗新礼、廖策军，秘书长杨登廷出席会议。

市监委主任陈强，市政府常务副市长赵迎春、副市长牟忠枢，市政协副主席刘淑玉，市检察院检察长李鹏飞，市监委、市法院相关负责人，不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出席、缺席本次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

主任： 缪 骏

副主任： 张 敏 周华胜

委员： 谢道春 方明刚 肖 毅 郭盛洪 朱兴利 余 石

王永超 朱培秋 杨冬梅 杨兴洪 刘基华 沈贤龙

张 多 张建桥 陈晓利 范惠萍 黄 兵 颜 飞

朱晓丹 罗梨丹 李世琼

缺席：

副主任： 李学全

委员： 李恩健 梁学海 余琼容 余美强 黄成田 程 刚